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及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我镇对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全额拨款单位，主要负责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依法行政、制定辖区发展规划、提供公共服务、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4个行政机构；下设党群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4个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规范、履职保障有力。全镇核定编制72名，其中行政编制24名、事业编制58名，2025年财政供养人员129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县级衔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主管单位：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3.实施单位：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4.项目内容：围绕“村容整洁、环境舒适、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目标，重点整治 G211、G327 公路沿线、村内主次干道、农户庭院环境；拆除违章、废弃及存在安全隐患建筑物；整治脏乱差点位；修复损毁桥梁、塌陷水渠、沟口崖边等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5.资金构成及来源：年度资金总额 531200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县级衔接资金），无上年结转及其他资金。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镇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执行项目管理与财政资金制度，按照 “先沿线、后主路、再农户” 的步骤推进整治。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定期验收，规范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公示公开与监督检查，确保整治有序推进、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县级衔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全年预算数 531200 元，全年执行数 5312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人居环境整治、拆除清运、隐患修复、环境提升等相关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与衔接资金管理规定，

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手续完备、支付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透明、效益明显。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核对资金拨付记录、现场核查整治点位、统计整治成效、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94.92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全年资金足额执行，执行率 100%，得 10 分，完成目标。

2.成本指标方面：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执行率 91.27%，得 18.25 分，完成目标。

3.产出指标方面：覆盖 16 个行政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拨付及时，合计得 38.67 分，完成目标。

4.效益指标方面：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宜居水平提升，得 18 分，完成目标。

5.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得 10 分，完成目标。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部分效益指标以定性描述为主，如“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缺少可量化、可核验的评价标准。未设置整治点位数量、拆除面积、隐患整改率、村庄整洁达标率等量化

指标，绩效评价偏主观，精准度不足。

（二）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以现场推进为主，对整治点位台账、工程量核算、过程影像资料、验收记录等标准化管理不够完善。过程资料归集不够及时规范，不利于项目复盘、绩效评价与长效管护。

（三）群众参与与长效管护机制不够健全

环境整治主要依靠镇、村组织推进，群众自主参与、门前三包、长效管护的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区域存在“整治—反弹—再整治”现象，常态化保洁、常态化巡查、常态化维护的长效机制仍需强化。

（四）绩效结果运用不够充分

绩效自评主要用于完成考核任务，对评价结果的深度分析、经验提炼、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不足。未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入库、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村社考核有效挂钩，“以评促管、以评促建”作用发挥不充分。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量化精准度

构建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的绩效评价体系，增加整治点位数量、拆除面积、隐患整改率、整洁达标率、长效管护合格率等可统计、可核验指标，明确统计口径、评价标准与数据来源，提高绩效评价客观性与约束力。

（二）强化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完善项目台账资料标准化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点位清单、过程影像、验收记录、资金凭证等资料归集。建立“一项目一台账、一村一档案”管理模式，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三）健全群众参与与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党员带头、群众主体、网格管理、常态保洁”长效机制，完善门前三包、村规民约、巡查督导、考核奖惩制度，推动环境整治从“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转变，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四）健全绩效结果运用闭环机制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通报、整改、运用全链条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村社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深度融合，持续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和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1200	531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31200	5312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村容整洁，环境舒适，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总体目标，按照先G211、G327公路沿线，后村内主次道路，再逐家逐户的步骤，对全镇区域内所有违章、废弃、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彻底整治；对有碍观瞻、存在脏乱差问题的点位彻底整治；对损毁的（桥梁）、水渠（塌陷）、沟口、崖边及各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彻底整治。通过党员带头干、发动群众干，齐心协力，力争实现“拆出一片新天地，整出一个新气象”目标。			围绕“村容整洁，环境舒适，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总体目标，按照先G211、G327公路沿线，后村内主次道路，再逐家逐户的步骤，对全镇区域内所有违章、废弃、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彻底整治；对有碍观瞻、存在脏乱差问题的点位彻底整治；对损毁的（桥梁）、水渠（塌陷）、沟口、崖边及各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彻底整治。通过党员带头干、发动群众干，齐心协力，力争实现“拆出一片新天地，整出一个新气象”目标。完成资金支付531,2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8.2万元	53.12	20	万元	91.27%	18.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行政村	=16个	16	13.33	个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4.92**	